

河北赞皇县北魏李子云夫妇墓 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

关键词：河北赞皇县 合葬墓 李子云 赵郡李氏 北魏

KEYWORDS: Zanhuang County, Hebei Joint Tomb Li Ziyun Li Family of Zhao Commandery Northern 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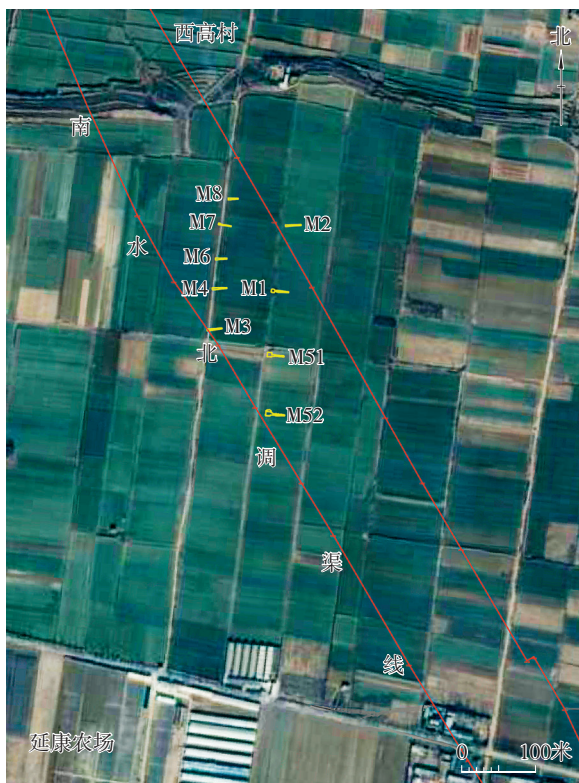
ABSTRACT: Located south of Xigao Village in Zanhuang, Hebei, the Xigao cemetery belonged to the Li family of Zhao Commandery, dating from the Northern Wei to Northern Qi Dynasties. From October 2009 to February 2010, the joint tomb M3 of Li Ziyun and his wife, was excavated. Designed as a single-chamber earthen cave tomb with a long sloping ramp, M3 yielded pottery figurines, models, lead-glazed wares, bronzes, iron objects, and stone epitaphs. Based on tomb features, artifact styles, and epitaph dates, it is inferred that this phenomenon resulted from a cross-dynastic secondary burial: Li Ziyun was initially interred in 525 CE (Northern Wei), while his wife, Lady Lu, was buried later during the Northern Qi, bringing artifacts of that era. The abundant remains and epitaphs provide vital evidence for studying elite burial systems of the late Northern Dynasties, genealogies,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西高墓群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西高村南约2公里处，东南距延康村约3公里，西南距国道G339约2公里。墓群地处太行山东麓，为丘陵向平原过渡的岗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墓群北侧百余米处为槐河泛滥形成的故河道，与岗坡地落差较大（图一）。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北石家庄段渠线建设，受河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工程文物保护办公室委托，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组成联合考古队，于2009年10月至

2010年2月对西高墓群进行了勘探和发掘，渠线范围内共发现墓葬9座。经发掘确认，该墓群属于北魏至北齐时期赵



图一 墓群位置示意图



图二 西高墓群墓葬分布图

郡李氏家族，墓群分东西两排前后分布，每排又自北向南依长幼尊卑顺序排列^[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发掘清理了墓群南部的5座墓，其中李仲胤夫妇墓（09JZXM52）^[2]和李翼夫妇墓（09JZXM4）^[3]已发表简报，北部的4座墓由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发掘^[4]。

李子云夫妇墓（09JZXM3，以下简称M3）位于墓群后排南部，北侧约55米为M4，东南距M51约91米，地理坐标为北纬37° 40′ 44.4″、东经114° 28′ 17.85″（图二）。M3处于两级台地之间，墓室、甬道和墓道西半部叠压于高一级台地之下，地表局部可见盗掘形成的塌陷迹象，墓道东半部叠压于低一级台地之下，两级台地高差约0.6米。发掘确认高一级台地地表下尚存少量封土，厚约0.2

米，中部被两级台地间的路沟破坏。封土上为耕土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厚0.1—0.8米，包含少量碎石及植物根茎。墓道东半部的墓道口被现代耕土破坏，低于近甬道部分的墓道口，其上为耕土层。耕土为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厚0.15—0.2米，包括少量碎石、砖颗粒、陶片及植物根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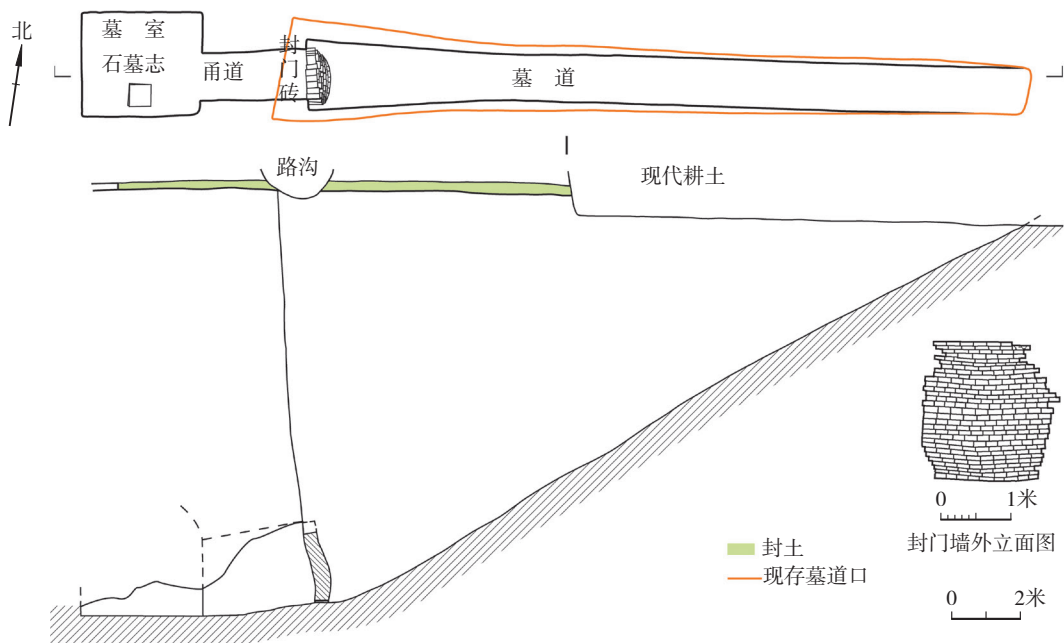
一、墓葬形制

M3方向约84度，为长斜坡墓道单室土洞墓，由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总长约27米，基底距地表约11.5米，距北朝地面约11.2米（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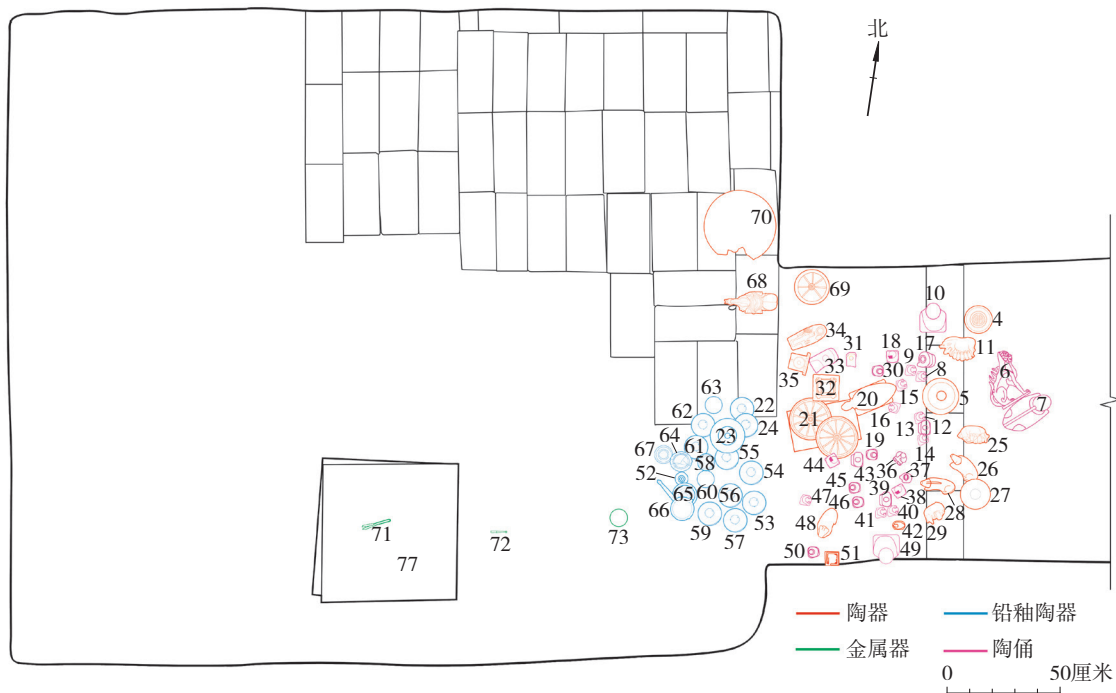
墓道平面近梯形，西宽东窄，长约19.9、口宽1.2—2.6、底宽1.2—1.8米。底部呈斜坡状，长约22米，坡度约30度。墓道填土为黄砂石土，包含大量河卵石。墓道西端发现多处盗洞，其中一个平面呈不规则的圆形，直径约2.2米，从墓室正上方向下延伸至封门墙内侧。

甬道平面略呈长方形，长3.2、宽1.2—1.3米。顶部已塌落，推测原为拱形过洞。甬道与墓道相接处砖砌一道封门砖墙，宽1.3、高约2米。

墓室平面大致呈长方形，长3.4、宽2.9、残高约3.2米。顶部已塌落，推测原为直壁、穹隆顶。墓室地面铺砖，一直延续至甬道西端。墓室内遭扰动较为严重。在墓室东部上层淤土距墓室地面1.5—2.7米处发现2具木棺的朽痕，均呈东西向，未发现人骨。墓室内的随葬品中，墓室东部及甬道西部一带的保存较好，位置基本清楚，其余部分的随葬品被严重扰乱（图四）。



图三 M3平、立面及剖视图



图四 M3墓室内出土随葬品分布图

- 1.青瓷碗 2.青瓷唾壶 3、52.铅釉陶瓶 4.陶磨 5.陶仓 6、7.陶镇墓兽 8、9、12、14—16、40、41、47.陶侍立女俑 10、49.陶按盾武士俑 11、28.陶猪 13、39、43.陶鼓乐立俑 17.陶蹲坐女俑 18、38、44.陶步卒俑 19、30、45、46、50.陶袴褶仪卫俑 20.陶牛 21.陶车 22、24、53—57、59、61、62.铅釉陶碗 23.铅釉陶烛台 25、26.陶狗 27.陶碗 29、48.陶羊 31.陶持盆女俑 32.陶井 33.陶端箕女俑 34.陶碓 35、81.陶灶 36.陶胡人俑 37.陶踏碓女俑 42.陶鸡 51.陶厕 58.铅釉陶灯 60、63.铅釉陶盅 64.铅釉陶熨斗 65.铅釉陶托盏 66.铅釉陶鏃斗 67.铅釉陶执壶 68.陶鞍马 69、82.陶车残件 70、80.陶盘 71.铜剪 72.铜镊 73、74.铁镜 75.磨石 76.银钗 77.石墓志 78.铅釉陶唾壶 79.铅釉陶盆 83.陶俑腿部残块 84、86.陶盏 85.陶覆莲座 (1—3、74—76、78—80、82出土于墓室上方扰土, 81、84—86出土于墓道上方扰土, 83出土于甬道上方扰土)

二、出土遗物

M3出土遗物较为丰富，其中相对完整或能修复者共83件(套)，另有3件为残块。以陶俑为大宗，其次为铅釉陶器，还有陶镇墓兽、陶畜禽、模型、生活用器，青瓷器、铜器、铁器、银器、石器。除陶生活用器M3：84—86，陶模型M3：81出土于墓道，其他随葬器物均出土于墓室和甬道，分布相对集中。生活类陶器和陶俑集中于封门墙内和墓室入口处，再往墓室内集中分布铅釉陶生活用器，石墓志和金属器位于墓室南部。

(一) 陶俑

共27件，另有俑腿部残块M3：83^[5]。中空，制作方法为前后范合模成型，身首插合，细部进行雕饰。烧成后先通体薄敷一层白粉，再彩绘服饰，部分以墨线勾画眉眼等细部。部分陶俑或曾手持有机质器物，均已不存。根据形态、服饰及象征意义可分为镇墓俑、仪仗俑、侍仆俑三类。

1. 镇墓俑 形制为按盾武士俑。2件。泥质红陶。立于矮座之上。宽鼻，阔口，高颧骨，双目圆瞪。头戴兜鍪，顶部为半圆盔状，边缘及顶脊起棱，额前伸出冲角，顿项垂至颈部，上有三排连珠，两耳部有长方形耳护，两耳及后脑各有水滴状凸起装饰。上身内穿白色窄袖衫，外罩明光铠甲，颈护盆形领，肩有披膊，腰束宽带，胸背各有两个圆护。下身穿白色大口裤，膝部系缚，腿前裹有甲裙，足蹬朱红履。顿项、身甲、披膊、腿裙边缘施暗红彩。右臂垂于体侧，握拳执物，拳心有向上的插物孔。左手按黑色长盾，盾面中部起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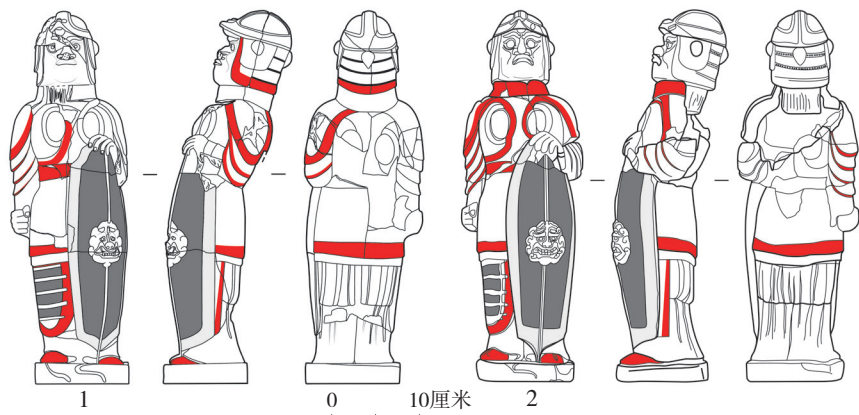
棱，正中有兽首图案，盾边施白彩。颈部插接处可见竖向利器划痕，应为加固之用。M3：10，背部残损严重。盆形领施暗红彩。高42.5厘米(图五，2；图六)。M3：49，头、颈、背残损严重。通体彩绘剥落严重，腰带施暗红彩。高42.6厘米(图五，1)。

2. 仪仗俑 12件。包括步卒俑、袴褶仪卫俑、鼓乐立俑、胡人俑。

步卒俑 3件。M3：18，泥质红陶。面相丰满。头戴黑色小风帽。上身内穿白色圆领衫和暗红色广袖褶服，外罩黑色半袖军衣，交领左衽，翻出的宽领表面以阴线密刻平行纳线。下身穿白色大口裤，膝部系缚，腰束带，足蹬鞋。右臂下垂，握拳执物，拳心有通透的圆孔，左臂垂于身侧，手掩于宽袖下，未塑出。高23.7厘米(图七，1)。M3：38，泥质灰陶。广袖褶服施白彩，半袖军衣施红彩，翻领施白彩。高23.8厘米(图七，6；图八)。M3：44，泥质灰陶。头部残。广袖褶服施红彩，半袖军衣施白彩。残高19.5厘米(图七，7)。

袴褶仪卫俑 5件。泥质红陶。头戴平巾帻，身穿褶服。根据动作姿态可分为二型。

A型：4件。双臂交拱于胸前，宽博衣袖下垂至膝，双手掩于袖下，未塑出。M3：30，头戴黑色平巾帻。上身内穿白色圆领衣，外着黑色广袖褶服，交领左衽，腰束宽带，背部扁平，衣摆过臀部。下身穿白色大口裤，膝部系缚，足穿鞋。两袖口交接处有一个向上的插物孔。高23.3厘米(图七，3)。M3：46，平巾帻残。广袖褶服施



图五 出土陶按盾武士俑
1.M3:49 2.M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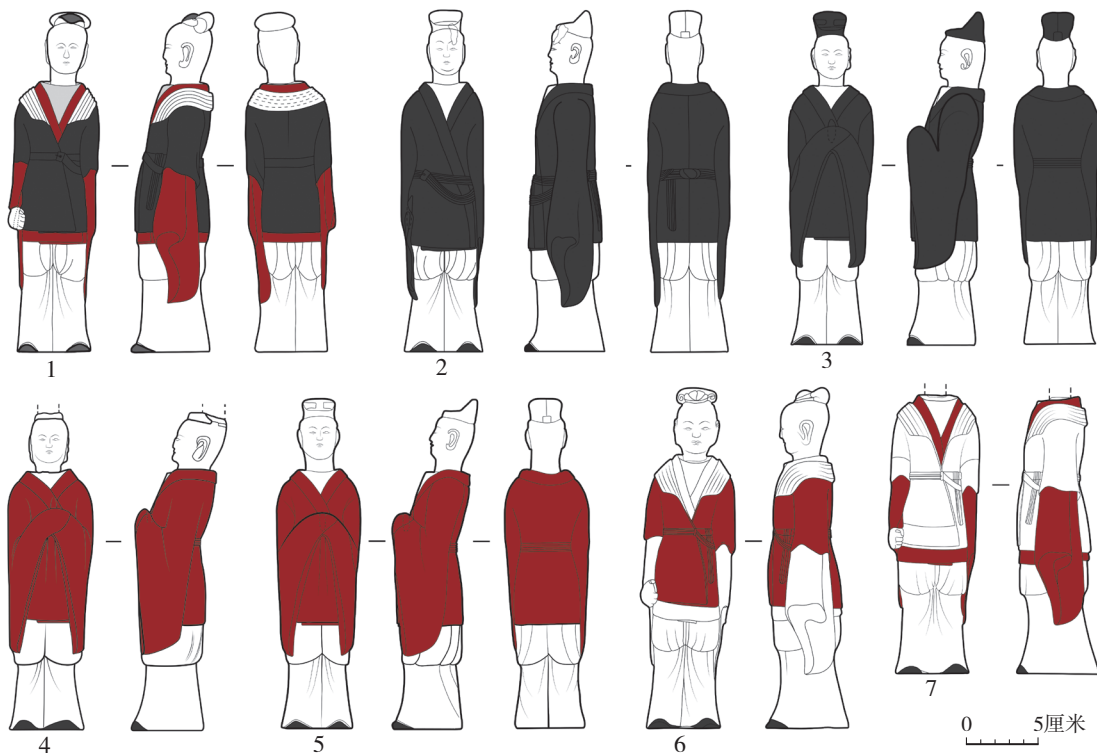
图六 陶按盾武士俑
(M3:10)

朱红彩。残高22.1厘米(图七,4)。M3:50,墨笔勾勒双唇。广袖褶服施朱红彩。高23.1厘米(图七,5)。M3:45,广袖褶服施黑彩。该俑出土时身首分离,修复后高约23厘米。

B型:1件(M3:19)。除腰带外,其他服饰与A型相同,广袖褶服及鞋履施黑彩。腰部束宽带,表面以阴线密刻

平行纹路,腰部前方右侧浮塑方形带扣,腰带绕至身后,尾端垂至臀部。右臂下垂,右手微抬,贴于体侧,袖口有一个向上的插物孔。左臂自然垂于体侧。双手掩于宽袖下,未塑出。高23.7厘米(图七,2)。

鼓乐立俑 3件。泥质红陶。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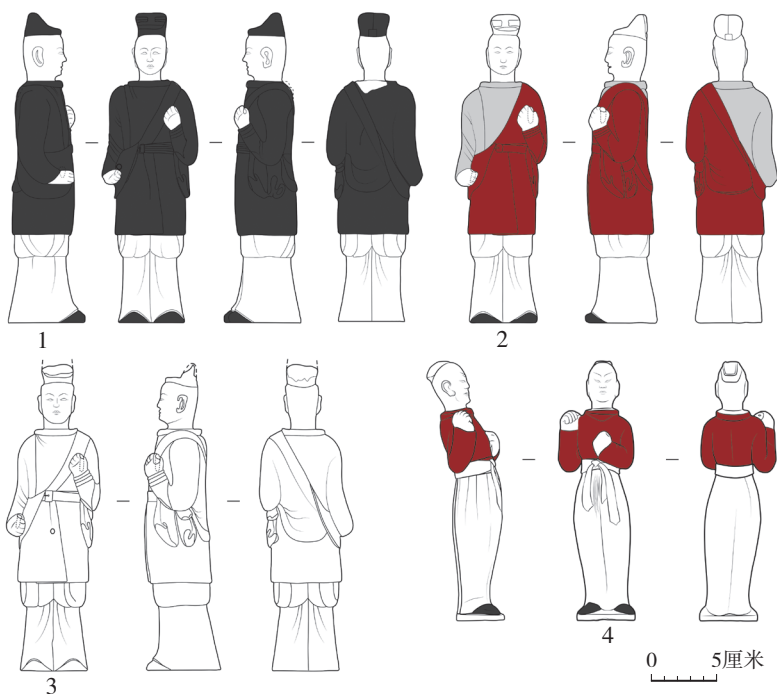


图七 出土陶仪仗俑

1、6、7步卒俑(M3:18、38、44) 2.B型袴褶仪卫俑(M3:19) 3—5.A型袴褶仪卫俑(M3:30、46、50)



图八 陶步卒俑 (M3 :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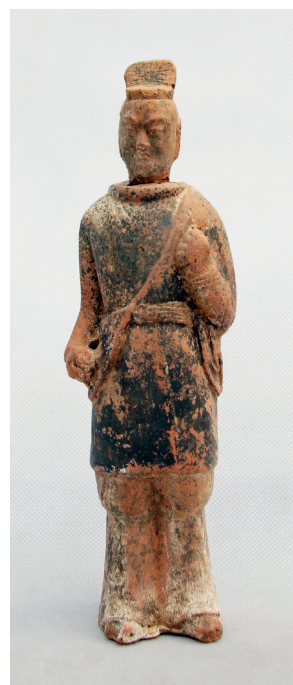
图九 出土陶仪仗俑

1—3.鼓乐立俑 (M3 : 39、43、13) 4.胡人俑 (M3 : 36)

39, 颈后部略残, 正视前方, 眉峰上挑。头戴黑色平巾幘。上身内穿圆领窄袖衣, 外斜披黑色广袖褶服, 左袖口系结, 右臂袒露, 仅着内衣。腰束宽带, 背面未见腰带。下身穿大口裤, 膝部系缚, 足蹬鞋。右臂微抬, 握拳贴于腰部, 左臂上举, 握拳置于左胸。拳心各有一个向上的不通透插物孔。高23.7厘米 (图九, 1; 图一〇)。M3 : 43, 广袖褶服施暗红彩, 大口裤施白彩, 鞋施黑彩。高23.5厘米 (图九, 2)。M3 : 13, 服饰褪色严重, 平巾幘略残。腰带正下方有一个插物孔。残高23.2厘米 (图九, 3)。

胡人俑 1件 (M3 : 36)。泥质红陶。竖眉, 深目, 高颧骨。头戴小帽, 束发于顶。身穿圆领窄袖及地长袍, 以阴线自左肩向右刻出衣褶。腰束白色宽带, 于腰腹前系结并垂下两端。长袍于腰带以上施红彩, 腰带以下仅见白彩, 中部

刻袍褶。足蹬黑鞋, 立于不规整的半圆底座上, 底座中空。上身仰, 髋部前挺, 左臂弯屈, 握拳于胸前, 右臂举拳至肩。拳心各有一个向上的插物孔。据站立姿态及手势, 该俑应为牵驼俑。高19.7厘米 (图九, 4)。



图一〇 陶鼓乐立俑 (M3 : 39)

3.侍仆俑 13件。包括侍立女俑、踏碓女俑、持盆女俑、端箕女俑、蹲坐女俑。

侍立女俑 9件。泥质红陶。眉眼修长, 以墨笔勾勒。头挽黑色发髻。上

身内穿白色圆领衣，外着交领左衽广袖襦服，下摆及臀，遮盖于裙外，腰间束收，胸腹前浮塑两条较宽的帛带，下垂过膝。下身穿曳地长裙，裙上阴刻细密褶裯，裙后中部及侧边尤多。足穿鞋，脚尖露于裙外。上身略后仰，腰腹稍圆鼓。根据动作姿态不同可分为二型。

A型：4件。穿红白条纹的间色长裙。右臂抬于胸前，左臂自然下垂，双手掩于宽袖下，未塑出。根据发式可分为二亚型。

Aa型：3件。圆柱状双髻挽于头部两侧。右袖口有一个向上的插物孔。M3：8，以阴线刻中分发线及正面发际线，襦服仅见白底。右足略残。高20.6厘米（图一一，1）。M3：9，以阴线刻中分发线及正面发际线，襦服褪色严重。高20.8厘米（图一一，2）。M3：16，面相丰满，中分发线以阴线刻出，正面发际线以墨色示意，双髻较前两者更挺拔，更接近头顶，左侧髻顶略残。襦服仅见白底。高21.6厘米（图一一，3）。

Ab型：1件（M3：40）。高髻盘发于顶，发尾于右后方塞入髻内，正面塑出中分发际线。胸前未见插物孔。襦服仅见白底。鞋履施黑彩。高22.1厘米（图一一，4）。

B型：5件。右臂上抬，向左握拳于腰侧，左臂下垂，握拳于体侧，双拳心有向上不通透的插物孔。宽袖中可见窄袖衣。其中3件根据发式可分二亚型。

Ba型：1件（M3：15）。挽圆柱状双髻于头部两侧，右髻略残，以阴线刻中分发线及正面发际线。襦服施暗红彩，衣领、袖口、腰际以下施白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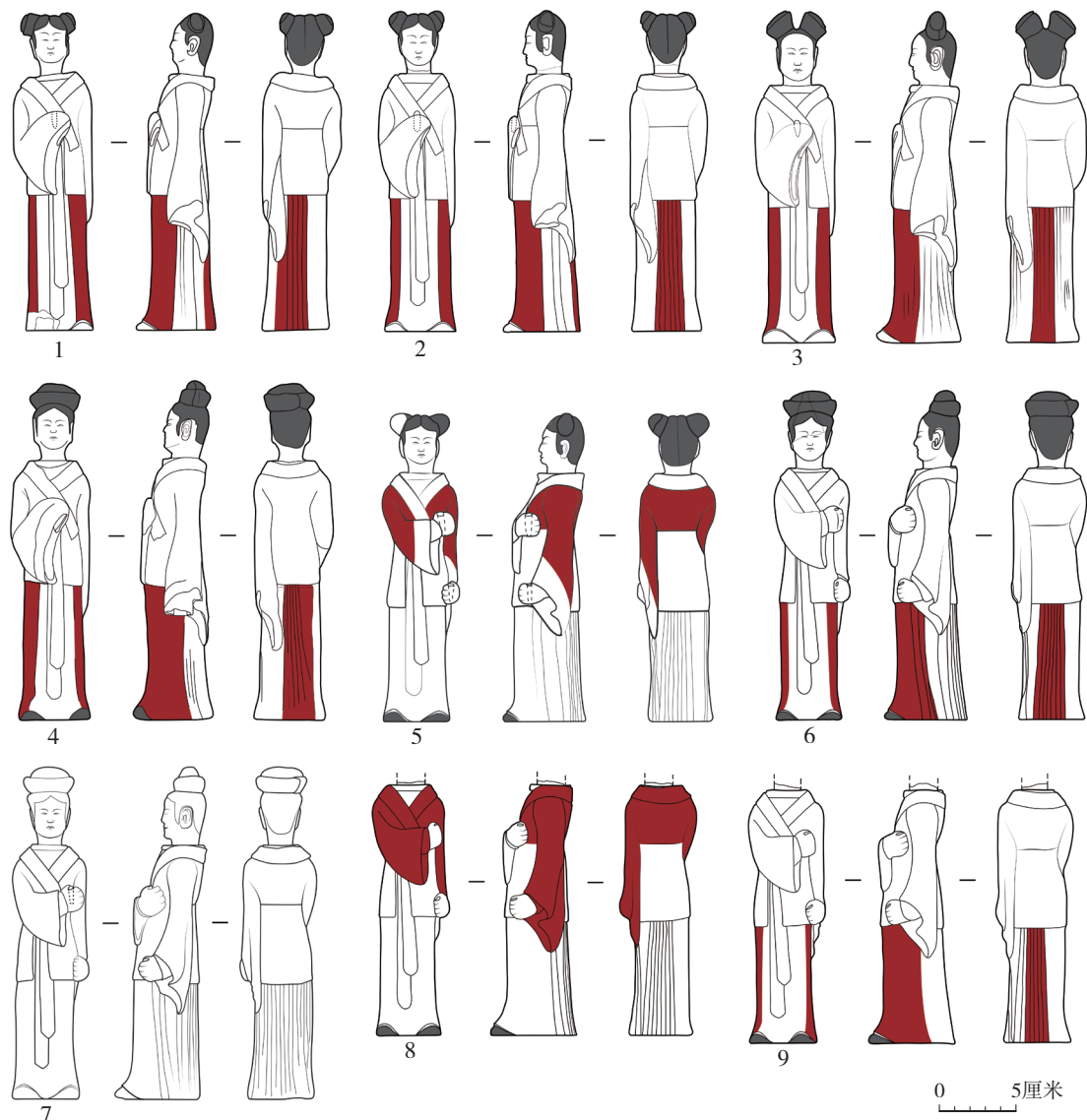
穿白色长裙。足蹬黑履。高20厘米（图一一，5）。

Bb型：2件。头部残，梳高髻，盘发于顶，发尾于右后方塞入髻内，正面发际线塑出。M3：12，拳心未见插物孔，穿红白条纹间色裙。足蹬黑履。高21.3厘米（图一一，6）。M3：47，褪色严重，通身仅见白底。高21.6厘米（图一一，7）。

另有2件头部缺失。M3：14，襦服在腰带以上施暗红彩，腰带以下施白彩，穿白色长裙。足蹬黑履。残高16.5厘米（图一一，8）。M3：41，襦服为白色，衣领似有少量暗红彩，穿红白条纹间色裙。足蹬黑履。残高17厘米（图一一，9）。

踏碓女俑 1件（M3：37）。泥质灰陶。梳黑色高髻，发尾于右后方塞入髻内。上身内穿圆领窄袖衣，外着暗红色广袖襦服，交领左衽，下摆在腰腹前开叉，长及臀部。下身穿白色曳地长裙，裙上阴刻细密褶裯。身体前倾，右腿抬起，似踏于垫物之上，右臂微屈，伸手搭于右膝之上，似作提裙状，左臂自然下垂，左手笼于袖内，未塑出。通高19.3厘米（图一二，1）。

持盆女俑 1件（M3：31）。泥质红陶。梳黑色高髻，发尾于右后方塞入髻内。头微侧。上身内着圆领窄袖衣，外罩白色宽袖襦服，袖口向后系结于背部，下摆长及臀部。下身穿白色长裙，胸腹前有帛带飘垂。蹲坐姿，双手持圆盆于胸前，盆口朝前作倾倒状，右膝跪地，左膝支盆，足尖露于裙外，足蹬黑履。高14.4厘米（图一二，2；图一三）。



图一 出土陶侍立女俑

1—3.Aa型 (M3 : 8、9、16) 4.Ab型 (M3 : 40) 5.Ba型 (M3 : 15) 6、7.Bb型 (M3 : 12、47)
8.M3 : 14 9.M3 :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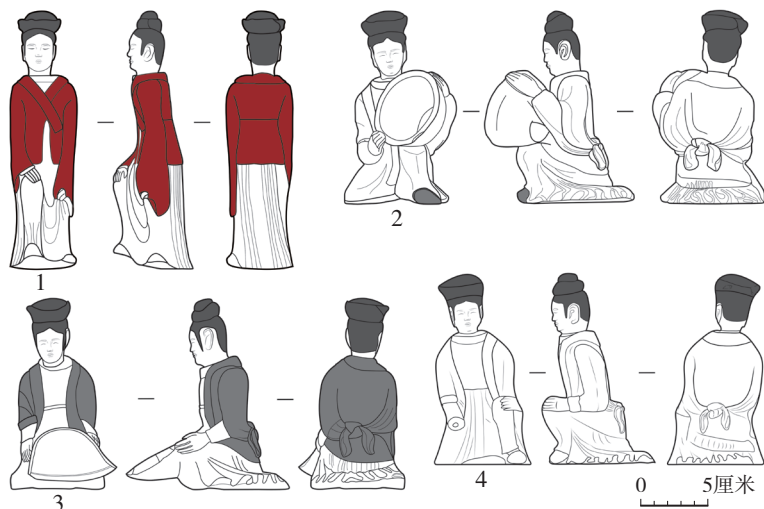
端箕女俑 1件 (M3 : 33)。泥质红陶。梳黑色高髻，发尾于右后方塞入髻内。头微侧。上身内着圆领窄袖衣，外罩黑色宽袖襦服，直领对襟，袖口向后系结于背部，下摆长及臀部。下身穿白色长裙。跪坐姿，身体前倾，双膝着地，双手端簸箕于前。高14.2厘米 (图一二，3)。

蹲坐女俑 1件 (M3 : 17)。泥质红陶。微颌首。梳黑色高髻。上身内着

圆领窄袖衣，外罩白色宽袖襦服，直领对襟敞开，双袖口向后系结于背部，下摆长及臀部。下身穿白色长裙，胸腹前束有帛带飘垂。蹲坐姿，向右略侧身，左膝弯屈，左手扶膝，足尖露于裙外，右腿跪于地，右臂朝前微伸，手部残，腕部可见插物孔。俑身有手制按压刮削痕。高14.1厘米 (图一二，4)。

(二) 陶镇墓兽

2件。泥质红陶。昂首，蹲踞坐姿。



图一二 出土陶侍仆俑

- 1.踏碓女俑 (M3 : 37) 2.持盆女俑 (M3 : 31) 3.端箕女俑 (M3 : 33)
4.蹲坐女俑 (M3 : 17)



图一三 陶持盆女俑 (M3 : 31)

背部竖起三撮鬃毛，长尾上翘并贴于背部，腿根部塑涡卷状鬃毛。底部有座，前宽后尖。通体白底，局部施黑彩。中空，上身为左右范合模制成，腹部内壁可见接缝痕迹。M3 : 7，人面兽身，背、腿部和底座均残。蹙眉，怒目而视，头顶有圆形凸起。后部头发施黑彩，墨线勾勒胸、腹、腿部卷毛，彩绘剥落严重。前腿残损处可见用于支撑的嵌置铁筋，上下躯体或合模制成，腹部中空处似见内壁的上下接缝痕迹。长22.1、高29厘米（图一四，1；图一五，右）。M3 : 6，兽面兽身，头顶、躯干、四足和底座均残，近颈部的竖状鬃毛略残。目视前方，口露尖牙，顶竖双耳，有卷曲的双角，两鬓各有三撮卷毛。墨线勾勒眼睛和面部鬃毛，颈、背、臀、腿、足等处施黑彩。腿足可见嵌置的铁筋，左前足断损处尤为明显。腹部中空处可见内壁刮削痕。长22.1、高28.1厘米（图一四，2；图一五，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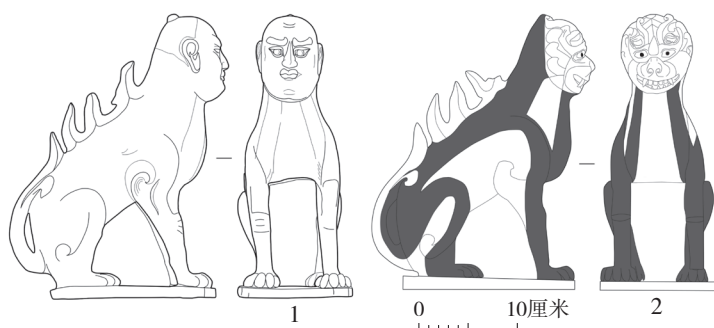
（三）陶动物

共9件。均为模制。有陶鞍马、

牛、羊、猪、狗、鸡。

陶鞍马 1件 (M3 : 68)。泥质灰陶。口、躯干下部、腿等部分残损严重，四足均残。屈颈，颌首，直立。头饰轡勒，胸前饰攀胸，上缀杏叶状珂，表面贴塑花形装饰。颈覆包鬃布，身佩鞍桥障泥，满刻连续涡卷纹、花形纹饰等装饰。鞍后有鞅带，上饰联珠纹。彩绘脱落严重，局部残存白彩。中空，模制，身、首为左右范合模制作后插合，从口部残损处可见合模痕迹，自腹腔内壁可见身首接缝线。颈下有金属残痕。残长23.2、残高13.2厘米（图一六，1；图一七）。另有1块散落的灰陶质底板，残损严重，其上粘连1只马蹄，推测与马原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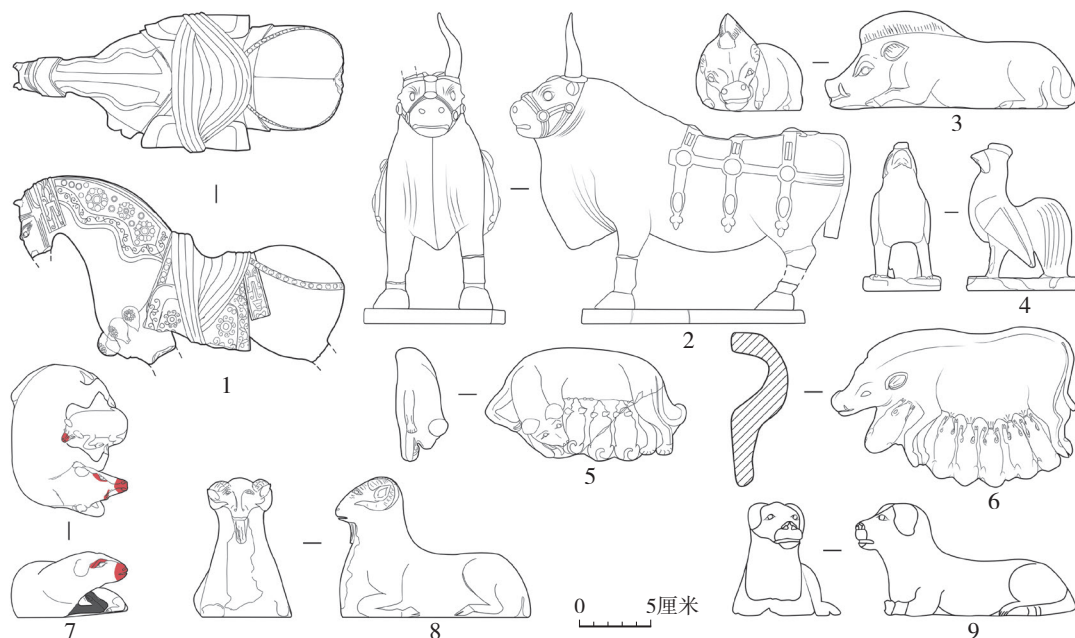
陶牛 1件 (M3 : 20)。泥质红陶。右犄角残失，尾部残断，足部断裂。抬头，鼻有穿孔，犄角向上，立于长方形底板。头佩轡勒。身披璎珞。通体施白彩，部分脱落。中空，左右范合模制作，内壁可见刮削痕，四足残存承重所用铁筋。长24、残高13.6、复原高



图一四 陶镇墓兽
1.M3 : 7 2.M3 : 6



图一五 陶镇墓兽
左.M3 : 6 右.M3 : 7



图一六 出土陶动物

1.陶鞍马 (M3 : 68) 2.陶牛 (M3 : 20) 3、6.陶猪 (M3 : 28、11) 4.陶鸡 (M3 : 42) 5、9.陶狗 (M3 : 25、26) 7、8.陶羊 (M3 : 29、48)

21.9厘米 (图一六, 2)。与陶车M3 : 21为一套组合 (图一八)。

陶羊 2件。泥质红陶。M3 : 29, 侧卧, 四腿盘屈, 作哺乳状, 腹部塑1只小羊。通体施白彩, 牝羊眼部及嘴部施红彩, 前肢残存黑彩, 小羊嘴部施红彩。内壁有刮削痕迹和手指按痕。长10.7、宽8.3、高4.7厘米 (图一六, 7)。M3 : 48, 绵羊, 蹲卧状, 双角向后卷曲, 尾垂于身后。通体施白彩, 胸腹部和双耳残存红彩, 褪色严重。左

右范合模, 内壁有粘合痕。长13.8、宽6.9、高9.9厘米 (图一六, 8)。

陶猪 2件。泥质红陶。M3 : 11, 口中露出獠牙, 颈背竖起鬃毛, 侧卧, 作哺乳状。腹部和颈部与前腿间分别塑5只和1只乳猪。通体施白彩, 脱落严重。长17、宽11.2、高4厘米 (图一六, 6)。M3 : 28, 双目微睁, 嘴微闭, 露出獠牙, 卧伏状, 背部鬃毛竖起, 尾贴于腿侧。头部残存白彩, 鬃毛、颈部、臀部、后肢残存黑彩。中空, 左右范合



图一七 陶鞍马 (M3:68)



图一八 陶牛 (M3:20) 和陶车 (M3:21)

模制成, 内壁有刮削痕。长17.7、高6.8厘米(图一六, 3)。

陶狗 2件。泥质红陶。M3:25, 侧卧, 作哺乳状, 怀内卧3只乳狗。通体施白彩。模制, 内壁有刮削痕。长14.2、高3.7厘米(图一六, 5)。M3:26, 昂首, 头微侧, 双耳下垂, 四肢伏地, 尾卷于腿侧。通体施白彩, 局部脱落。内壁有刮削痕。长15.4、高7.8厘米(图一六, 9)。

陶鸡 1件(M3:42)。泥质红陶。昂首, 翘尾, 双腿向前挺立于三角形底板之上, 腿部残损, 可见内嵌的承重铁筋, 尾部亦粘接于底板。通体施白彩, 双翅施乳白彩, 并以阴线刻尾羽。长7.7、高10.4厘米(图一六, 4)。

(四) 陶模型

共8件。有仓、井、碓、灶、磨、厠、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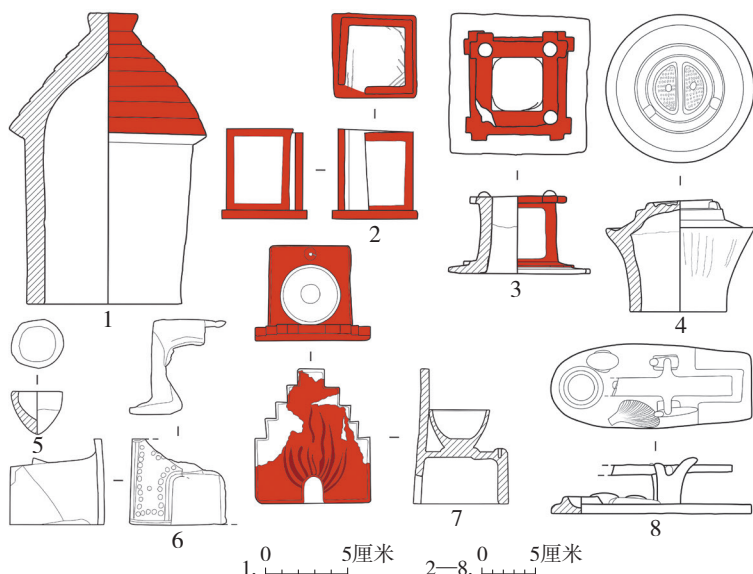
仓 1件(M3:5)。泥质红陶。模制。凸棱圆锥形顶, 向上叠涩七层内收, 顶部有圆形平顶钮。仓体圆筒状, 斜壁, 向下略内收, 无底座。仓顶施红彩, 仓体施白彩, 局部脱落。内壁有手按痕迹。檐径11、底径8.7、高17.4厘米(图一九, 1)。

井 1件(M3:32)。泥质红陶。

模制。井口两角残损, 方形底座承托方形井身, 有“井”字形仿木构井栏, 四角柱顶部突出, 井沿呈圆形, 柱底塑出地袱, 至角柱相交出头。井外壁和底座施白彩, 井栏、四角柱及地袱施红彩。井内壁有手按痕。井身边长7.6、底座边长13、高7.7厘米(图一九, 3)。

碓 1件(M3:34)。泥质红陶。底板一端为圆角方形, 有凹槽用于置放舂板柄。另一端近椭圆形, 浮塑圆形白窝、笱帚、瓢等。中部设支架, 残损, 其中1个支架外部浮塑装饰, 架上置长方形舂板, 两者通过舂板旁侧的短杆组合起来, 舂头残失。白窝及笱帚施白彩。长18.6、宽7.8、高5.2厘米(图一九, 8)。

灶 2件。M3:35, 泥质红陶。灶台平面略呈正方形, 中间有灶眼, 上置釜, 灶台外侧中部有圆孔, 用作烟道。灶门火墙高出灶台, 两侧向上五级内收至小平顶, 阴线刻出外沿轮廓。灶门为拱券顶。通体施红彩, 脱落严重, 灶门上侧火墙绘深红色火焰。釜为方唇, 敞口, 斜腹。灶台高4.8、边长约7.6厘米, 火墙宽10.8厘米, 灶门高2.5、宽1.8厘米, 灶通高12.5厘米, 釜口径5.6、底径2.6、高3.5厘米(图一九, 7; 图



图一九 出土陶模型

1. 仓 (M3:5) 2. 厕 (M3:51) 3. 井 (M3:32) 4. 磨 (M3:4) 5. 釜 (M3:81—2) 6、7. 灶 (M3:81—1、35) 8. 碓 (M3:34)

二〇)。M3:81—1, 灶, 泥质灰陶。灶台平面呈长方形, 中部有灶眼, 上置釜。灶门火墙高出灶台, 上部和右侧残, 外沿和灶门轮廓以阴线刻两周弦纹和一周联珠纹, 推测灶门应为拱券顶。灶长8.8、宽6.9厘米, 火墙残宽4.8、残高8厘米 (图一九, 6)。M3:81—2, 釜, 方唇, 直口, 斜腹, 尖底。唇部残存少量白彩。内外壁可见手指按压痕。釜口径4.4—4.8、高4厘米 (图一九, 5)。

磨 1件 (M3:4)。泥质红陶。磨盘分两扇, 下大上小, 均为扁圆形。上扇侧面有2个方形小推手, 顶面边缘凸起, 中间有一道棱, 两侧剔刻粮食颗粒, 中部有磨眼。磨盘置于磨台上, 磨台沿部略残, 呈圆筒状, 下部内收。磨盘、磨台顶面施白彩, 部分脱落。磨内壁有刮抹痕, 磨台外壁有刮削痕。磨台沿直径13.8、底径9.5厘米, 上扇磨盘直径6.4厘米, 下扇磨盘直径8.4厘米, 通高



图二〇 陶灶 (M3:35)

10.6厘米 (图一九, 4; 图二一)。

厕 1件 (M3:51)。

泥质红陶。略呈立方体,

无顶, 四壁有一角不闭合, 为厕门, 方形底板略宽于四壁。除了外底, 内外壁遍施白彩, 外壁四面边缘一圈施红彩, 表示仿木构柱体。模制, 厕壁与底板间有组合、粘接痕迹。口长6.9、宽6.6厘米, 底长7.9、宽7.7厘米, 高8.1—8.4厘米 (图一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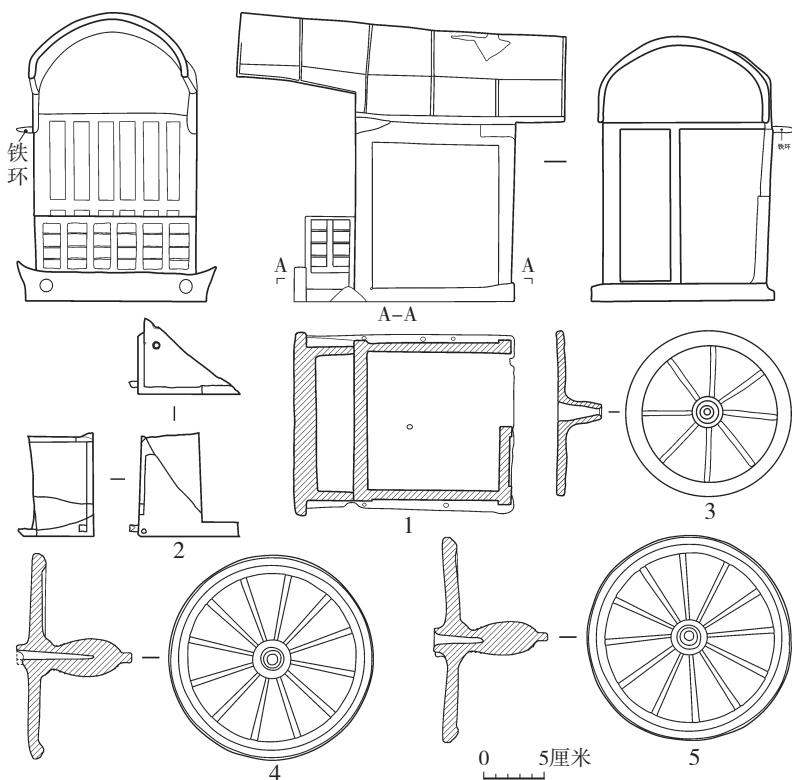
车 1套 (M3:21)。泥质红陶。模制。车厢呈长方形。前部为围合的驾车空间, 三面雕刻仿木构栏杆。车厢正面为仿木构直棂窗, 背面设两扇门, 右扇残失。顶为卷棚平顶, 前后出檐较多, 檐端略上翘, 外壁以凸棱表示顶棚筋骨。顶棚与右边车壁间有1个圆形铁环, 或用于系帷幔。车厢底板前端后端各有2个插物孔, 底面中央亦有1个较小的孔。通体施白彩, 部分脱落。另有2个散落的车轮, 外侧辋中央起棱, 有12条辐条, 轮轴外有梭形外套。中间的车毂凸出, 有插轮轴所用的圆孔。车长27.4、宽14.4、残高23.8厘米, 车轮

直径17厘米（图二二，1、4、5）。此车与陶牛（M3：20）组合使用（见图一八）。

另有2件陶车残件，泥质灰陶。M3：69，车轮残件。轮制。内面较平，中央有孔，外面辋边缘凸起，黑彩勾画8



图二一 陶磨（M3：4）



图二二 出土陶车

1、4、5.车（M3：21—1—3） 2.车厢残件（M3：82） 3.车轮残件（M3：69）

条辐条，轮轴套为圆筒形，端头有孔。辋边缘及轮轴套残存黑彩。直径13.6厘米（图二二，3）。M3：82，车厢残件。模制。残损严重，原为长方体，仅存一角三面。两面边缘有小孔，其中一面开方形门。无孔的一面边缘凸出小方榫，另有三处铁钉痕。残长8.3、残宽6.2、残高8.5厘米（图二二，2）。

（五）陶器

共6件。有碗、盘、盏、覆莲座。

碗 1件（M3：27）。泥质红陶。口微侈，圆唇，口沿下有两周凸棱，弧腹，饼形足，底微凹。外壁磨光，内壁粗糙，有轮制痕迹。外壁及底部施黑彩，脱落严重。口径14.4、底径5.9、高6.7厘米（图二三，4）。

盘 2件。泥质灰陶。残，敞口，圆唇，外壁起棱，浅斜腹微内凹，平底。内底饰三周同心凸弦纹。表面磨光。局部残存黑彩，脱落严重。底部可见轮制痕迹。M3：70，口径和內底残存黑彩。口径34.4、底径28.5、高5厘米（图二三，1）。M3：80，内外壁残存黑彩。口径33.4、底径27.7、高4.8厘米（图二三，2）。

盏 2件。轮制。残，敞口，浅斜腹，平底。内壁腹部及內底各饰一周凸弦纹。通体施黑彩，脱落严

重。M3：84，泥质灰陶。圆唇。口径11.3、底径9.3、高1.2厘米（图二三，5）。M3：86，泥质红陶。尖唇，浅斜腹。口径11.8、底径9、高1.3厘米（图二三，6）。

覆莲座 1件（M3：85）。泥质灰陶。模制。边缘残，圆形。浅浮雕十二瓣宝装莲瓣，顶部圆形花心下凹，中部有小孔洞。原承托物已失。直径6.9、高1.7厘米（图二三，3）。

（六）铅釉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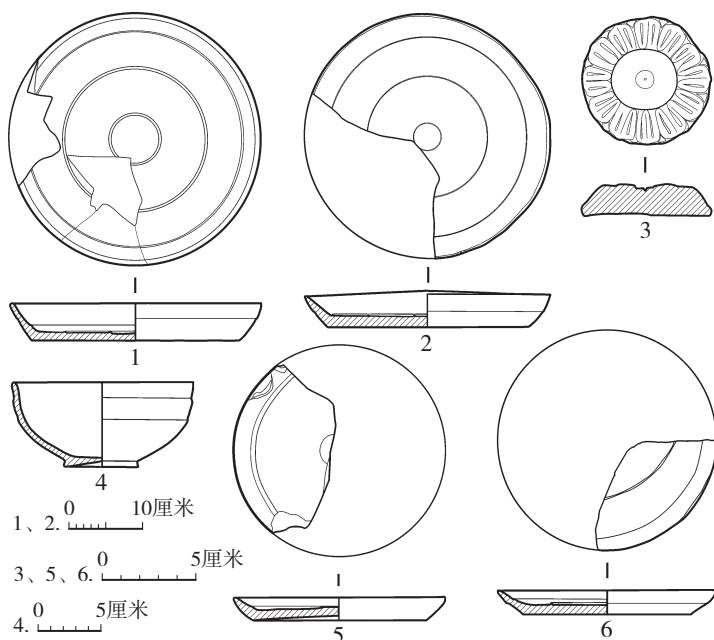
共22件。有碗、盅、盆、执壶、托盏、唾壶、瓶、熨斗、鏊斗、灯、烛台。

碗 10件。器形、尺寸基本相同。灰白胎，内外壁施青绿釉，有冰裂纹、流釉和支钉痕，有钙化物，足部或磨光，或局部施釉。直口微敛，圆唇，弧腹，饼形足略外撇，底内凹。轮制。M3：22，口沿残。出土时碗内盛有碎

骨块。口径11.6、底径5、高8.5厘米（图二四，1）。M3：24，口沿残。口径11.8、底径5、高8.9厘米（图二四，2）。M3：53，口沿、底部略残。口径11.4、底径4.9、高8.5厘米（图二四，6）。M3：54，口沿、底部略残。口径11.6、底径4.9、高8.4厘米（图二四，8）。M3：55，口沿残。外壁釉不及底，有流釉。口径11.4、底径4.9、高8.5厘米（图二四，7）。M3：56，口沿残。外壁釉不及底。口径11.7、底径4.9、高8.7厘米（图二四，9）。M3：57，口沿略残。口径11.8、底径5、高9厘米（图二四，3）。M3：59，外底有流釉。口径11.5、底径4.9、高8.5厘米（图二四，4）。M3：61，口沿残。外底有流釉。口径11.8、底径5、高8.5厘米（图二四，5）。M3：62，口沿、底部略残。外壁釉不及底。口径11.6、底径4.9、高8.4厘米（图二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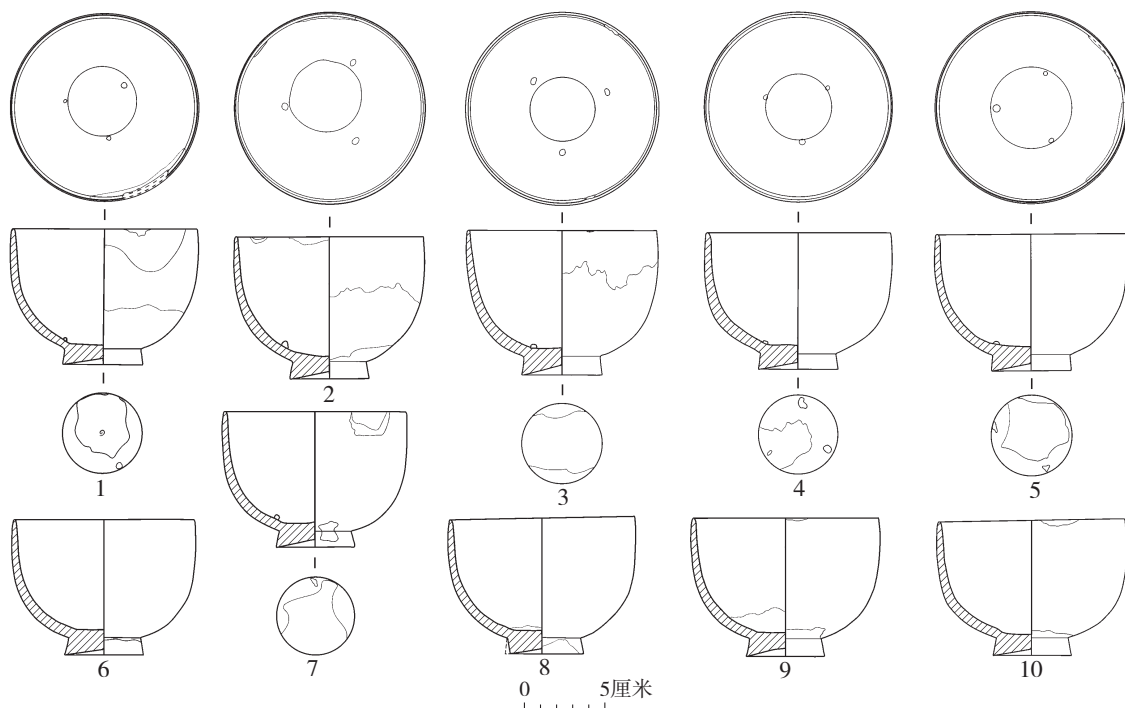
盅 2件。灰白胎，内外壁满施青绿釉，有冰裂纹、流釉和支钉痕，内底有钙化物。直口微敛，尖唇，弧腹，饼形足略外撇，底内凹。轮制。M3：60，足底不施釉。口径7.9、底径3.6、高6.2厘米（图二五，1）。M3：63，口径7.8、底径3.6、高6.6厘米（图二五，2）。

盆 1件（M3：79）。灰白胎，青绿釉，内壁满釉，外壁釉不及底，有冰裂纹和流釉。口沿残，敞口，尖唇，折沿，弧腹，圈足略外侈。内底有钙化物。口径12.4、圈足径



图二三 出土陶器

1、2.盘（M3：70、80） 3.覆莲座（M3：85） 4.碗（M3：27）
5、6.盏（M3：8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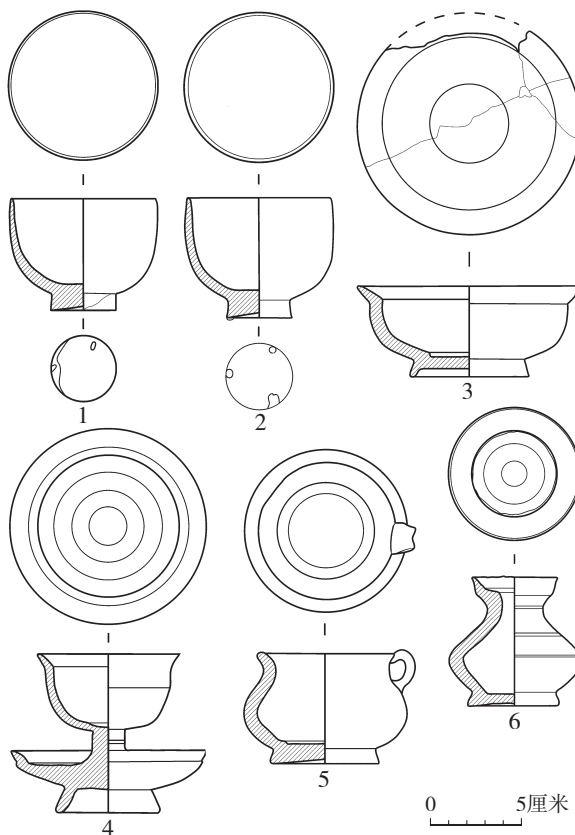
图二四 出土铅釉陶碗

1.M3:22 2.M3:24 3.M3:57 4.M3:59 5.M3:61 6.M3:53 7.M3:55 8.M3:54 9.M3:56 10.M3:62

6.6、高5.2厘米(图二五, 3)。

执壶 1件(M3:67)。灰白胎, 内外壁满施青绿釉, 有冰裂纹和流釉, 足不施釉。侈口, 尖唇, 折沿, 颈较短, 口沿至肩部有桥形把, 鼓腹, 饼形足略外撇, 底内凹。内底有钙化物。口径7.6、底径6、高6.1厘米(图二五, 5)。

托盏 1套(M3:65)。灰白胎, 内外壁均施满青绿釉, 有冰裂纹, 足底不施釉。残。盏为侈口, 弧腹, 以圆柱形短柄与盏托相连。盏托为圆盘形, 敞口, 折沿, 浅斜腹, 高圈足外撇。盏腹部和短柄中部各饰一周凹弦纹, 盏托折沿下起一周凸棱。盏和盏托内底有钙化物。有轮制痕迹, 足底有三处支钉痕。盏口径7.8、高4.2厘米, 短柄直径1.8、高1.9厘米, 盏托口径10.8、圈足径5.8、高3.4厘米, 通高8.7厘米(图二五, 4;



图二五 出土铅釉陶器

1、2.盅(M3:60、63) 3.盆(M3:79) 4.托盏(M3:65) 5.执壶(M3:67) 6.唾壶(M3:78)

图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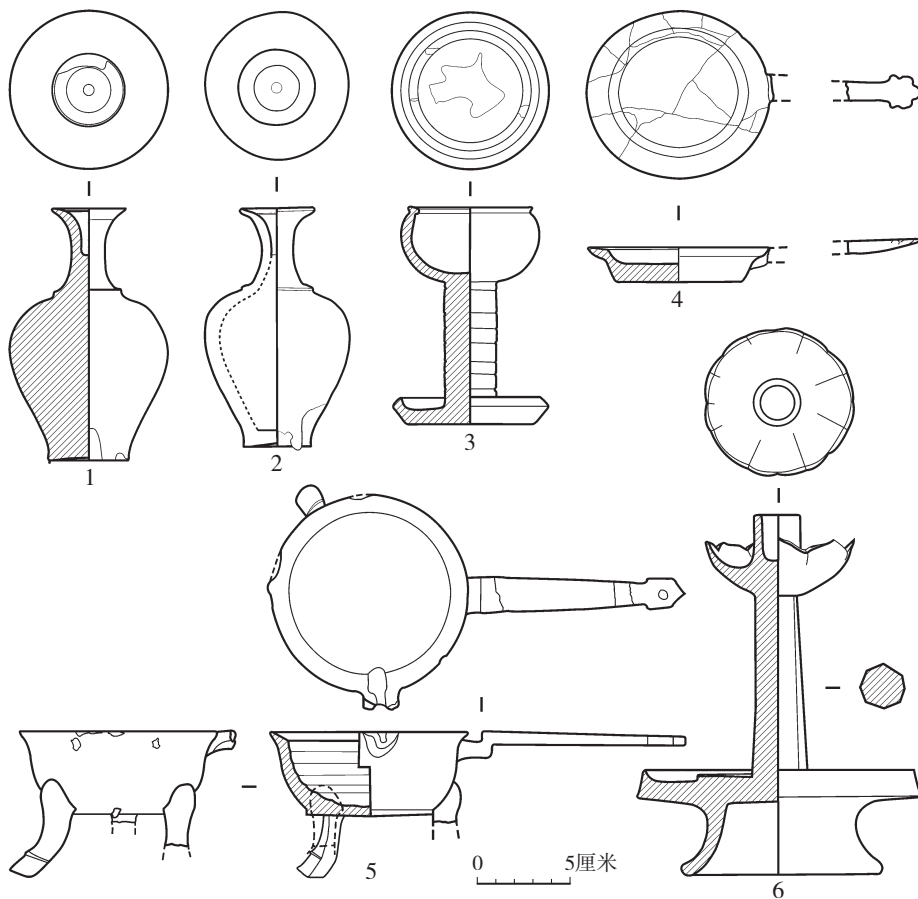
唾壶 1件 (M3: 78)。灰白胎，青绿釉，外壁满釉，内壁釉不及底，有



图二六 铅釉陶托盏 (M3: 65)

冰裂纹，足底有流釉。口部略残，盘口，束颈，鼓腹，饼形足略外撇，底微内凹。颈、肩、腹各饰两周凹弦纹。口部有钙化物。有轮制痕迹，外底有两个支钉痕。口径4.8、底径5.1、高7.2厘米 (图二五, 6)。

瓶 2件。灰白胎，青绿釉，外壁釉不及底，有冰裂纹和流釉。口沿残，喇叭口，圆唇，折沿，细长颈，颈腹交接处有一道凸棱，鼓腹，平底微内凹。有轮制痕迹，外底有两处支钉痕。M3: 3，外壁和底部有流釉。口径4、底径4.4、高13.6厘米。内壁距瓶口深2.5厘米处填实，颈内径0.6厘米 (图二七，



图二七 出土铅釉陶器

1、2.瓶 (M3: 3、52) 3.灯 (M3: 58) 4.熨斗 (M3: 64) 5.鏃斗 (M3: 66)
6.烛台 (M3: 23)

1)。M3: 52，外壁有流釉。口径4、底径3.6、高12.9厘米 (图二七, 2)。

熨斗 1件 (M3: 64)。灰白胎，青绿釉，有冰裂纹。残损严重，执柄中段残，器身平面呈圆形，敞口，圆唇，折沿，浅斜腹，平底。内外底有钙化物，有轮制痕，器底有两处支钉痕。执柄平面呈长条状，柄尾呈五趾爪状，柄

端粘接于器身外壁。口径9.8、底径6.8、高2厘米（图二七，4）。

鏃斗 1件（M3：66）。灰白胎，内外壁满施青绿釉，有冰裂纹。口沿、流、两足残。敞口，圆唇，折沿，口沿一侧带短流，一侧有扁平的长条状执柄，前端弯折，末端呈圭形，中部有圆孔，弧腹，平底略鼓，三个蹄形足外撇。器身外壁有钙化物。器身、执柄、足、流分别制作后组合而成，器身为泥条盘筑，有轮制痕，执柄对侧的外壁有三个支钉痕。口径10.7、底径6.8、长22.7、高7.9厘米（图二七，5）。

灯 1件（M3：58）。灰白胎，青绿釉，内壁满釉，外壁釉不及底，有冰裂纹，底有流釉。灯碗外壁、内底残，平面呈圆形，敛口，斜沿，鼓腹，圆柱形柄，底座圆盘状，平底。灯碗、底座内有钙化物。碗、盘有轮制痕，直柄为泥条盘筑。底部可见一个支钉痕。碗口径6.8、底座口径7.4、底径6.7、高12厘米（图二七，3）。

烛台 1件（M3：23）。白胎，内外壁满施青绿釉，有冰裂纹和流釉痕，基座圈足内壁无釉。莲花盘内底、基座圆盘中有钙化物。烛盘为八瓣莲花形浅盘，中心为中空圆柱状烛托。烛托下为八角棱形立柱，有收分。立柱立于圆形浅盘基座中间的圆饼状底座上，浅盘略残，尖唇，浅斜腹，高圈足外撇。莲花盘烛托、立柱、圆饼状底座、基座圆盘、基座圈足为分别制作后粘合而成。莲花盘口径8、圆烛托直径2.5厘米，立柱直径2.2—3、高9.4厘米，基座圆盘口径14.5、圈足径15.3



图二八 铅釉陶烛台（M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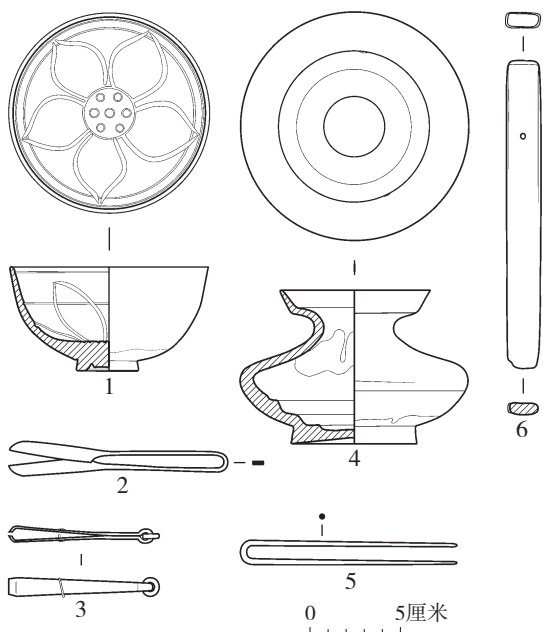
厘米，通高19.3厘米（图二七，6；图二八）。

（七）青瓷器

共2件。分别为碗和唾壶。

碗 1件（M3：1）。灰白胎，青绿釉，有冰裂纹，内壁满釉，外壁釉不及底，有流釉，碗底呈酱红色。敞口，圆唇，弧腹，饼形足，足壁外撇，底部刮削出一圈凹槽。内壁口沿下和腹部各饰一周凹弦纹，内底刻五瓣单瓣莲花，中心刻一圈同心弦纹，内剔刻七粒莲心。口径13.4、底径4.2、高7厘米（图二九，1；图三〇）。

唾壶 1件（M3：2）。灰白胎，青绿釉，内壁局部无釉，外壁釉不及底，有冰裂纹、流釉和气孔，外底呈酱红色。盘口略残，束颈，鼓腹，饼形足略外撇，底内凹。腹内壁起多重凸棱，推测为泥条盘筑所致，外壁饰两周凹弦纹。口部有钙化物。有轮制痕迹，外底有两个支钉痕。口径8.4、底径7、高8.6厘米（图二九，4）。



图二九 出土遗物

1.青瓷碗(M3:1) 2.铜剪(M3:71) 3.铜镊(M3:72)
4.青瓷唾壶(M3:2) 5.银钗(M3:76) 6.
磨石(M3:75)

(八) 其他

共7件。有铜剪、铜镊、铁镜、银钗、磨石、石墓志。

铜剪 1件(M3:71)。平面略呈“U”形，柄端为弧形，刃部近梯形，背部向尖端斜收。长12.2、宽1.1—1.9厘米(图二九, 2; 图三一)。

铜镊 1件(M3:72)。两条长条状扁片前端扁宽并折起，中间套铜箍，末端收窄，对合而塑成环状，上套圆环。长8.5、宽1、高0.9厘米(图二九, 3; 图三二)。

铁镜 2件。圆形，中心有钮。锈蚀严重。M3:73，直径8.6厘米。M3:74，直径13厘米。

银钗 1件(M3:76)。细长条，呈“U”形，钗头较尖。长12、宽1.5、直径0.2—0.3厘米(图二九, 5)。

磨石 1件(M3:75)。青石质，



图三〇 青瓷碗(M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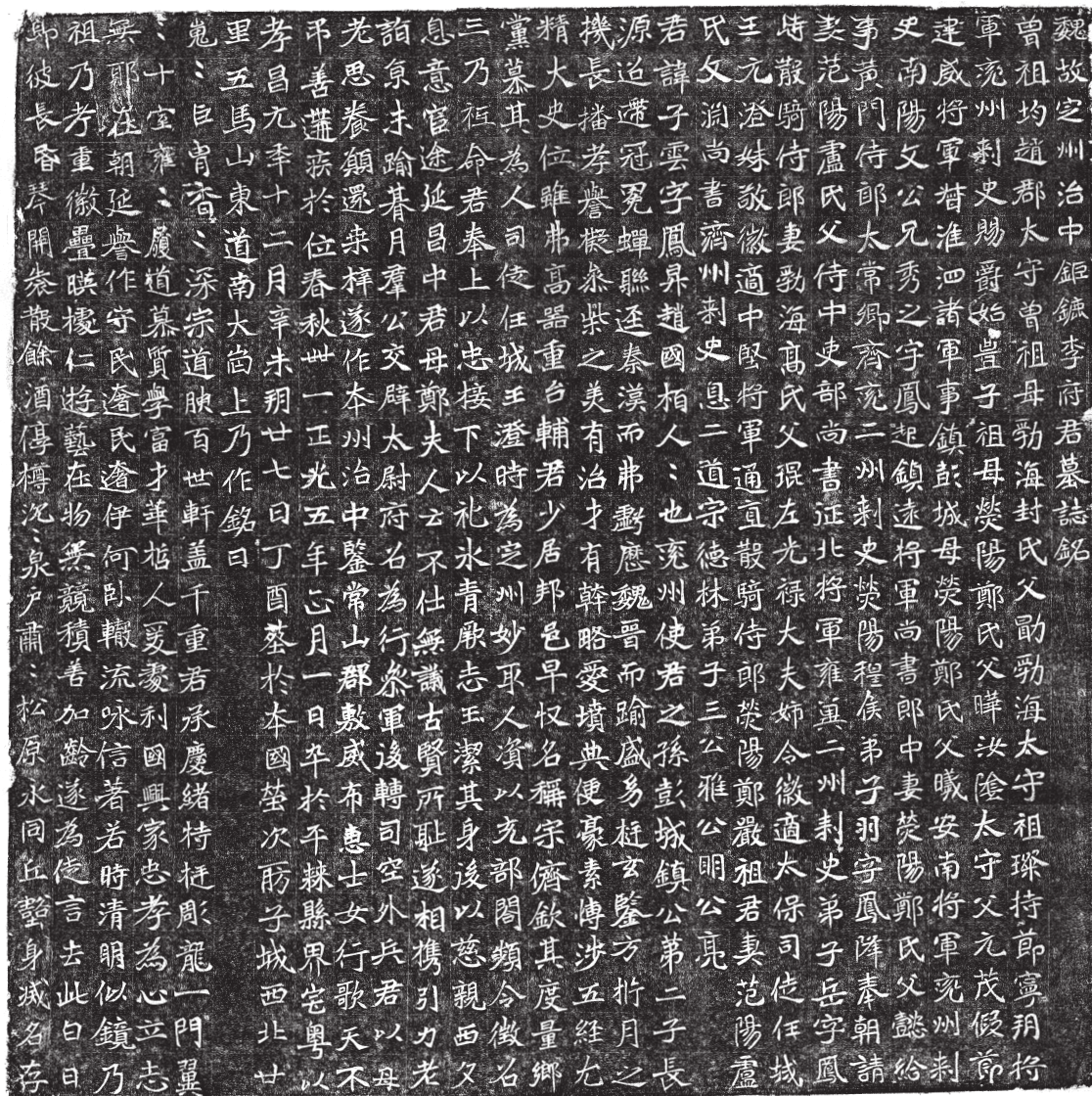
图三一 铜剪(M3:71)



图三二 铜镊(M3:72)

灰黑色，局部有黄褐色泥锈斑。平面呈窄长条形，横截面呈抹角方形，一端有圆孔，正面两边起棱。通体磨光，棱角磨圆。长17.2、宽1.9、厚1、孔径0.4厘米(图二九, 6)。

石墓志 1合(M3:77)。青石质，由志盖、志石两部分组成。志盖呈盃顶形，顶面中央有1个铁环，底面凹凸不平。盖顶面长48.5、宽48.6厘米，身长58.5、宽58.6厘米，盖厚9厘米。志石叠放于志盖之下，平面近方形。志石表面磨光，刻出纵横界格。长58.5、宽58.7、厚8.5—10厘米。志文阴刻，题为“魏故定州治中巨鹿李府君墓志铭”，共27行，满行27字，701字(图三三)。



图三三 石墓志 (M3 : 77) 拓本

三、结 语

赞皇县西高墓群规模较大，分布集中，布局清晰，排列有序，是数十年来河北、山东地区唯一经系统发掘的北朝时期世家大族墓地。M3虽屡经盗扰，但根据出土墓志仍可明确墓主人身份，墓葬纪年清楚，出土遗物仍有一定数量，特别是陶瓷器较多，对北朝晚期墓葬的考古和历史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一) 墓葬年代与墓主人身份

从墓葬形制而言，该墓属于较典型的北朝晚期墓葬。根据墓志可知，墓主为北魏定州治中李子云，北魏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卒，孝昌元年（公元525年）葬。单就墓志而言，似应将墓葬年代定为北魏孝昌元年。该墓受盗扰影响，略为杂乱，墓室淤土上层曾发现两具木棺的朽痕，结合该墓群其他墓葬的情况，墓主人应为李子云及其妻卢氏。

墓葬中出土随葬品明显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灰陶俑与青瓷器，另一类是红陶俑与铅釉陶器。灰陶俑中鞍马、俑腿和灰陶灶等与墓群中M2出土的器物较为相似。M2墓主李元茂为李子云之父，卒于北魏太和二十年（公元496年），葬于正始三年（公元506年）之后，应为北魏晚期的迁葬墓。而红陶俑、铅釉器等随葬品的形制风格与李秀之墓M7较为相似，李秀之为李子云长兄，卒于北魏孝昌三年（公元527年），迁葬于北齐天保三年（公元552年）。综合北朝晚期墓葬出土陶俑和陶器、铅釉陶器等胎釉特征的演变，M3出土的这两类遗物应分属北魏和北齐两个时期。李子云卒于正光五年五月、葬于孝昌元年十二月，间隔约8个月，似无法晚至北齐时期，但据发掘情况和墓志记载，李子云夫人卢氏应与之合葬，故可推测卢氏下葬于北齐时期，具有北齐时期风格的随葬品属其所有。综上所述，M3应始建于北魏孝昌元年，北齐时期进行了二次下葬。

据墓志文可知，墓主人李子云出自赵郡李氏，为彭城镇将李元茂次子，年少时较有才华，但无意仕途，仅延昌年间担任过太尉府行参军（从七品）、司空外兵参军（从七品）等低级官职。之后又以思养母亲为名回归故里，担任州治中一职。墓志所记与《魏书·李灵传》基本一致，仅其次子，墓志作“德林”，而《魏书》作“道林”。李子云妻范阳卢氏，身份和生平阙载。

（二）出土遗物

该墓虽屡经盗扰，出土遗物仍较为丰富，分属于北魏和北齐两个时期，其中北魏时期的较少，仅有少量灰陶俑、动物模

型、陶车等。红陶俑和模型器较多，包括镇墓俑、仪仗俑和侍仆俑三大类，代表了一定的墓葬等级。墓葬集中出土的20余件铅釉陶器较为重要，经检测，其成分与邺城曹村窑址出土的耐火粘土胎铅釉器^[6]极为相似，不排除来自邺城地区的可能，而仅有的2件青瓷器应来自今湖南湘阴、岳阳一带。遗憾的是，受盗扰及地下水影响，出土遗物大多脱离原位，无法探究其摆放规律。

（三）墓志反映的家族世系及墓地排序

该墓群出土多方墓志，除李叔胤为砖墓志，信息较为简略外，其余均为石墓志，内容丰富。除李仲胤墓志外，其他墓志均有关于家族谱系的记载，或详或略。在李子云及其父李元茂、其兄李秀之墓志中，关于家族谱系的记载见于志文前半部分，而同族兄弟李藉之、李弼、李翼墓志中关于家族谱系的记载则主要见于志盖顶面。

李子云墓志文中的“志”，也就是序文部分清晰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详细记录了自曾祖李均以下的世系组成，包括直系姻亲状况，内容与李元茂墓、李秀之墓所记基本吻合。李子云祖母、母亲、长嫂均出自荥阳郑氏、妹妹嫁于荥阳郑严祖，曾祖母为渤海封氏，其妻与三弟子羽妻出自范阳卢氏，四弟子岳妻出自渤海高氏。赵郡李氏、荥阳郑氏、渤海封氏、渤海高氏、范阳卢氏俱为北朝高门大族，相互间姻亲不断，正如宋人郑樵所云：“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7]。

李子云之父李元茂墓M2位于墓群东侧一排北部，而长兄李秀之墓M7位于西

侧一排自北向南第二座,北侧为李叔胤长子李弼墓M8,南侧为李宣茂长子李藉墓M6。西侧一排西半部似乎均为前排长子之墓,但墓葬分布及排序并不严格对应于前排,在李藉之墓南侧未见李仲胤(其墓为M52)之子李子仁墓,而是李叔胤(其墓为M51)次子李翼墓,随后即为李元茂次子李子云墓。据地面塌陷痕迹显示,李子云墓南侧应还分布其家族墓葬^[8],因在渠线建设范围之外而未进行考古工作。

(四)墓志反映的历史地理问题

李子云墓志称“葬于本国茔次房子城西北廿里,五马山东、道南大岗上”,志文清晰说明了该家族墓地与房子城、五马山的位置关系,李仲胤墓志与之相似,亦称“葬本郡房子界之西岗”。房子城遗址位于今高邑县古城村,是河北省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南距西高墓群仅十余公里,洹河(即济水)自城北流过,与墓志所记相合。五马山位于墓地西约6公里处,至今未改名。关于山名来源,地方传说有两种。一说刘秀为王莽追杀,为五匹白马所救,之后五马化为五匹石马;一说宋金大战期间,山上有五马石。墓志显示五马山之名至少可上溯至北魏晚期。此外,该墓志的发现亦为研究平棘县、常山郡等历史地名提供了线索。

附记: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河北赞皇北朝赵郡李氏家族墓地考古发掘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23BKG019)的阶段性成果。本次发掘领队为朱岩石,沈丽华、汪盈现场负责发掘,参加发掘的有河北工作队王存金、付合庆、夏振民、韩燕民,内蒙古工作队于忠昌等五名技师,中央民族大学3名硕士研究生。俞乐琦及河北工作队韩庆林、付合庆、马福堂、夏

振民、李鑫、孙天顺、王晋捷等参加了资料整理。照片由沈丽华拍摄,线图由沈丽华、李鑫、王晋捷绘制,拓片由夏振民制作。

执笔者 沈丽华 俞乐琦

汪盈

注 释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考古系:《河北赞皇西高北朝家族墓地考古发掘与收获》,《中国文物报》2011年3月25日第4版。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河北赞皇县北魏李仲胤夫妇墓发掘简报》,《考古》2015年第8期。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河北赞皇县北魏李翼夫妇墓》,《考古》2015年第12期。
- [4]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赞皇西高北朝赵郡李氏家族墓地——2009—2010年北区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21年。
- [5] M3:83为泥质灰陶,陶色较深,仅存右腿右足,残高7.8厘米,因过于残缺而不计入分类。不过该残块具有无法忽视的特殊性与重要性,由残件可见该俑穿大口裤,以阴线刻出竖向裤褶,膝部系缚,足穿鞋。残件背面扁平,为半模制,截然不同M3出土的其他陶俑,但与赵郡李氏家族墓地的李元茂墓(M2)所出陶男立俑极为相似(如M2:15),年代应为北魏。参见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赞皇西高北朝赵郡李氏家族墓地——2009—2010年北区发掘报告》,第9页。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邺城考古队:《河北临漳邺城曹村窑址2014—2015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24年第3期。
- [7] 《通志》卷二五《氏族略》,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7年,第439页。
- [8] 如早年被盗的李宣茂子李瞻墓,参见丛文俊:《跋李瞻墓志铭》,《书法》2001年第10期。

(责任编辑 付兵兵)